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44號

原告 吳琴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)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63號債權憑證，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原告即債務人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350元（計算式：15萬8,233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1日止之利息11萬8,617元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＝27萬7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萬7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280元，尚不足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0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5 萬 8, 233 元)	1	利息	4 萬 5, 694元	99 年 1 0 月 24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4+31 2/36 5)	20%	4 萬 4, 367元
	2	利息	4 萬 5, 694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 日	(10+3 04/36 5)	15%	7 萬 4, 249.6 2元
	小計							11 萬 8, 61 6. 62 元
合計								27 萬 6, 850 元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1,500元。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樂秉勳